

债券代码：2180356.IB  
债券代码：184035.SH

债券简称：21 宜兴城建债  
债券简称：21 宜旅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债权代  
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之“2021 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收到中共宜兴市委文件《关于提名陆蕴锋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委组【2024】54 号），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提名陆蕴锋同志任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陆蕴锋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宜兴市张渚镇经贸中心办事员、宜兴市太华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宜兴市高塍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高塍镇人

民政府副镇长。现任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0-87950002

电子邮箱：81627895@qq.com

陆蕴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4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上述任命，发行人将在近期提交工商变更并发布人员变动进展公告。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总经理处于空缺状态，本次总经理任命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